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明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69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原案號：114年度簡字第257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莊明吉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7日13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巷00○0號居所房間內，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另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施用毒品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前揭施用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3年後再犯者，則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至2項關於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規定，不因其間是否另犯該罪經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或經起訴、判刑而受影響（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至2項、第23條第2項、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05號判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

01 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參考)。是如若檢察官就非  
02 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  
03 施用毒品罪者,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其訴追條  
04 件即尚有欠缺,當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  
05 判決。

06 三、經查:

07 被告除最近1次於113年12月9日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  
08 執行完畢釋放外,查無其他因施用毒品而受觀察、勒戒執行  
09 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紀錄表、法院前案紀  
10 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本案被訴上揭於同年9月17日13時許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顯非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12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之者,依上說明,聲請人本案  
13 訴追條件即尚有欠缺,當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爰不經言  
14 詞辯論而依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5 書記官 蔡靜雯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4年度毒偵字第69號

29 被 告 莊明吉 (年籍資料詳卷)

3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莊明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3年12月9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649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同年9月17日13時前某時許，至高雄市○○區○○路00號3樓向劉明禕(另案偵辦中)以新臺幣500元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包，復於同年9月17日13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巷00○0號居所房間內，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於同年9月19日9時15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巷00號前偵辦他案時，發覺莊明吉形跡可疑，經莊明吉主動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0.338公克，驗後淨重0.084公克)，而經警執行附帶搜索而將上開毒品1包及OPPO手機1支扣押在案。嗣經警持本署核發鑑定許可書，而於同年9月19日11時3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對其採尿送驗，呈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莊明吉於警詢之自白。

(二)被告與另案被告劉明禕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0月16日邊號R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03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U0030號)各1份。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暨照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1月1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73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

- 01 份。
- 02 (五)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0.338公克，驗後淨  
03 重0.084公克)
- 04 (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05 目錄表1份。
- 06 (七)現場照片1份。
- 07 (八)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  
08 正簡表各1份。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0 二級毒品罪嫌。又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  
11 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扣案之第二級毒  
12 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3 段規定宣告沒收併銷燬之；扣案之手機1支，為被告日常所  
14 使用之物，與本案無關，爰不聲請沒收。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0 檢 察 官 董秀菁

21 檢 察 官 潘映陸